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1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平，201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

（三）业务信息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

3、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4、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9

5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6、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97 亿元

7、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8、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方建新，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平，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1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